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達成以下協議：

- (1) 紫金山協議：由新華都工程於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工程享有續約優先權，此項協議取代與新華都工程於 2006 年 1 月 18 日訂立的合約；及
- (2) 德爾尼協議：由新華都工程為德爾尼銅礦提供開採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工程享有續約優先權。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新華都實業現分別擁有約 3.09%及約 11.89%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以上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由於該兩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 0.1%但不超逾 2.5%(利潤百分比比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兩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紫金山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工程及本公司

提供之服務: 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每月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當月付款額度 = 上月完成的預驗收工程款 × 80% - 領用材料款 - 代扣稅款 - 代墊款項 - 其他扣款 + 6個月前應付工程餘款。

工程款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其他: 新華都工程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此項協議取代與新華都工程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於2006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是一個3年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其原本的200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預計由於2008年的生產量及成本上升，將會導致其實際服務費超過其原本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及新華都工程同意訂立新協議以代替2006年1月18日訂立之協議。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按協議本公司共支付新華都工程服務費人民幣56,000,000元。

紫金山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公平協商後達至。

2. 德爾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08年7月17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工程與青海威斯特，青海威斯特是本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銅及其他礦產資源

提供之服務: 向德爾尼銅礦部分區域提供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預計採剝總量為2,450,000立方米，但生產浮動受制於青海威斯特實際年及月產量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青海威斯特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當月付款額度= (上月完成的預驗收工程款-代繳稅款) ×90%-領用材料款-代墊款項 + 6個月前工程餘款。

工程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其他: 新華都工程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按協議青海威斯特共支付新華都工程服務費人民幣14,800,000元。該數額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0.1%。

德爾尼協議之條款乃經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工程公平協商後達至。

本公司現擁有青海威斯特約60%的股份。青海威斯特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工會現持有青海威斯特約6.5%的權益。陝西潤龍現持有青海威斯特約33.5%的權益。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紫金山協議與德爾尼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0元。

紫金山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以往付予新華都工程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兩年每年支付予新華都工程的已審核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3,164,434元及人民幣157,200,000元。德爾尼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以往付予新華都工程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2007年12月31日之年度支付予新華都工程的已審核服務費為人民幣21,462,700元。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6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07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08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新華都工程在紫金山金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83,164,434	157,200,000	250,000,000
2.	新華都工程在德爾尼銅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N/A	21,462,700	50,000,000

在2006及2007的兩個財政年內，新華都工程在紫金山已生產約6,486,945立方米，及9,530,000立方米礦石。在2007的財政年內，新華都工程在德爾尼銅礦已生產約950,000立方米礦石。按照紫金山協議及德爾尼協議，在2008年，新華都工程將預計在紫金山金礦生產約14,250,000立方米礦石，生產浮動受制於本公司實際年及月產量及在德爾尼銅礦生產約2,450,000立方米礦石，生產浮動受制於青海威斯特實際年及月產量。由於預期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而引致紫金山金礦預計生產量及新年度上限上升。德爾尼銅礦的預期生產量乃依

據青海威斯特之修訂的生產計劃而作出。

各訂立方的聯繫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新華都實業現分別擁有約 3.09%及約 11.89%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紫金山協議與德爾尼協議將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外包開採工作，從而降低本集團對設備及人力資源的資本投資，並且提高開採工作的產出和效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兩項交易及紫金山協議及德爾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兩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0.1%但不超逾2.5%（利潤百分比比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該兩項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根據紫金山協議和德爾尼協議本公司、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工程訂立的關連交易
「德爾尼協議」	指	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工程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訂立的協議，其中，由新華都工程向本集團提供之開採銅礦及其它

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德爾尼銅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省的銅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需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潤龍」	指	陝西潤龍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都工程」	指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上杭縣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採礦業務
「新華都實業」	指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金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訂立的協議，其

中，由新華都工程向本公司提供之開採黃金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紫金山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的金礦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7月1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